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4 日，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 88 号新建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规划变动等原因，项目仅建成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的生产规模，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气、固废和噪声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环评设计中 1000 吨克拉管缠绕管生产线及其相关生产设备未建设，企业以后也不会再建设。验收期间，企业具备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 [2020] 10 号 取得时间：2020 年 04 月 09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0〕36 号，2020 年 7 月 24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00552485499K001U， 取得时间：2021 年 05 月 14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比 1.83%）。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为①生产工艺减少，生产设备减少；②颗粒物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由 1 套变为 2 套，挤压废气处理设施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变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喷淋塔”。项目具备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的生产能力，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挤压工艺产生的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上料混合工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废气处理配套建设 2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加热挤压工艺产生的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上料混合工艺产生的废气颗

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配套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 88 号；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 1 号车间周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依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2、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监测；
- 3、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李锦男
陈 卫 魏 勇 侯 翔
刘 昆

2021 年 9 月 14 日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1000 吨
 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9 月 14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	手机号	签名
	刘彬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彬
	李锦男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锦男
	刘君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君
	王卫	江苏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
	魏灵侠	江苏泰斯特特生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灵侠
	符世	江苏华世检测有限公司			符世